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系统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120250917102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研发、生产、提供或销售智能控制服务的生产厂商和运营服务商等企业或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搭载设备（以下简称搭载设备），是指搭载**智能控制系统（见释义一）**的设备。搭载设备相关信息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见释义二）**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智能控制系统因下列原因导致使用或操作搭载设备的人员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智能控制系统自身功能设计或运行**缺陷（见释义三）**故障（包括软件及硬件故障、软硬件不适配导致的系统异常）；

（二）智能控制系统外部交互模块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定位系统被干扰、通信网络信号缺失、突发断电、断网）；

（三）智能控制系统遭受**网络攻击（见释义四）**。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未按安全操作说明进行的不规范操作；
- (八) 受害人、购买者或使用者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缺陷；
- (十) 智能控制系统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升级和维护；
- (十一) 搭载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未开启或已退出；
- (十二) 搭载设备改装或改变使用性质；
- (十三) 搭载设备的试验品、测试品；
- (十四) 搭载设备上市销售前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上市销售。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六) 对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的赔偿责任；
- (七)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
- (八) 对航天器、航空器等飞行器、轮船等航海器、石油钻井平台的赔偿责任；
- (九) 被保险人已从其它保险或途径获得相关费用补偿；
- (十) 搭载设备尚未转移至用户或消费者手中所造成的赔偿责任；
- (十一) 智能控制系统本身的损失；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收回、退换、修理、或改进升级智能控制系统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 (十三) 对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子数据的恢复费用；
- (十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一设备责任限额、每一设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一设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一设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一设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上述每次事故是指，搭载或使用同一版本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因同样缺陷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视为一次事故。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样原因再次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外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智能控制系统的预计销量或预计营业收入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量或实际营业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的预计销量或预计营业收入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单所列事项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四）保险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前后影像或图像资料；
- （五）因智能控制系统缺陷故障导致保险事故的，应提供系统运行数据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因智能控制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导致保险事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等事故证明材料。

（七）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八）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九）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十）被保险人向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相关凭证；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有关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有其他分项责任限额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对应分项责任限额；

（三）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退保可能会产生损失**。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一）智能控制系统：是指通过智能电脑系统实现智能控制的操作系统。

（二）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三）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警示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设备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四）网络攻击：利用网络存在的漏洞和安全缺陷对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的攻击和窃取。